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岱倪

被　　告　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21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至11月間向原告購買蛋白液、全蛋液及水煮蛋，並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11元，原告將上開買賣標的物交予被告受領，並已開立114年10月27日及114年11月26日發票，惟被告迄未給付等情，並提

出欠款統計表、客戶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15年1月16日，見司促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